

国关党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 《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考核办法》经2019年7月12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6日

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全校教职工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和学生的“四个引路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师德考核是对我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我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

体是指我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本办法所指教师，是指国际关系学院聘任或聘用的教职工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外聘教师、返聘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

本规范所指学生，是指在国际关系学院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在校生。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师德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专门考核。年度考核与年度述职同时进行，每年进行一次，先进行师德考核，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先决条件；根据聘期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奖与惩处、人才推荐等具体工作的需要，可以单独组织专门考核。学校实行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每学期要进行汇总并通报。

第四条 师德考核工作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领导，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考核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共同组织，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部门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第五条 学校制订《师德考核评价表》。师德考核采用个人自

评、同事互评、学生参评、部门考评、学校评定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自评需认真对照《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行为规范》，总结自身在师德师风方面的表现、是否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问题以及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其中专任教师从遵守职业道德、教学行为、学术行为、师生关系行为和其他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其他人员重点从遵守职业道德、师生关系行为和其他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总结）。部门党政班子共同组织教职工开展互评，经党政班子讨论最终确定教职工师德考核意见，并建议考核等次。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部门的考核意见和建议等次进行复核，并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后，报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定。

师德师风表现纳入学生评教指标体系，作为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首要内容。

第六条 师德考核结果须在校园网公示 5 天，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考核表由人事部门负责归入个人档案。

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人员，当事人所在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第三章 考核等级与结果运用

第七条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其中，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

人员总数的 20%。

第八条 师德考核以《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行为规范》为基本依据，全面覆盖职业道德、教学行为、学术行为、师生关系行为、其他行为等方面，基本要求如下：

（一）优秀

符合《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行为规范》要求，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在本部门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

各部门也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更为具体的优秀标准，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备案后执行。

（二）合格

师德表现良好，未发现违反《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行为规范》的言行。

（三）基本合格

师德表现总体良好，但存在违反《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行为规范》的言行，情节轻微，经教育提醒，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影响。

（四）不合格

存在《国际关系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受到学校处理的。

第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

依据。

第十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二条 各部门、考核评审组应依据本办法，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师德考核工作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向学校党委负责。对于师德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据党纪党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或问责。

第十三条 教职工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接到考核结果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并通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全校各部门密切关注网络师德舆情，发现重大师德

网络事件，迅速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及时调查回应。

第十五条 学校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指定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师风的投诉受理部门，在校园网上公开举报电话、邮箱，设立意见箱，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国际关系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